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利商用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文件,不具有确定执行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于近日在安徽合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基于各自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性能升级、品质提升和充分应用,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和业务快速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工业园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工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化工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2、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甲方)持有吉利商用车100%的股权。  
公司与吉利商用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以双赢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内容  
双方共同致力于现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动力电池系统的市场推广,全力

把据市场机会,最大限度实现已有成熟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乙方已经技术成熟并具有竞争优势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甲方给予积极的使用和推广,紧密围绕纯电动商用车、纯电动轻卡、增程式卡车、纯电动客车等项目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与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车型。

甲方积极通过其相关资源帮助乙方在甲方生产基地所在地建设工厂,双方共同努力开拓了工厂周边的客车订单。乙之方成立专项项目组,投入内部最优资源,快速、有效解决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的项目交付、质量、技术、供货等问题。

在以上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将积极探讨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更深层次更为紧密的各种合作方式。

二、合作内容  
1、供货比例  
乙方供货比例大于甲方采购总量的50%,每年具体的配套数量目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以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3、其他条款  
本协议以框架协议,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有关具体分工、投入和收益,在此协议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事前确定”的合作原则,以双方再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共同努力于现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动力电池系统的市场推广,全力把握市场机会,最大限度实现已有成熟产品的市场份额。双方共享市场资源,共同开发大客户资源,共同实现甲乙双方有资源城市的订单目标。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双方在动力电池系统市场份额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有积极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吉利商用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5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称因公司管理层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从事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未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责任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业务时,转入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费率优惠,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ETC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前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3、自2019年6月17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赎回转购本公司旗下中登T+0产品(包括申万菱信中证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时,赎回转购费率(即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包括自建T+0和中登T+0产品),自该基金申购起始日起,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赎回转购该基金,将同时参加上述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活动。  
4、自2019年6月17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支付渠道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定期定额申购转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时,赎回转购费率(即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包括自建T+0和中登T+0产品),自该基金申购起始日起,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该基金,将同时参加上述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活动。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官方网站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网上交易业务管理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不时将涉及相关业务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公开。

九、咨询办法  
1、咨询热线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站:www.swsmu.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较大。2019年6月12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346元,相对于当日0.7230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06.17%。截止2019年6月13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36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A,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流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 中国银行网上直销交易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作,面向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9年6月17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0
申万菱信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2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鑫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动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鑫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安泰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0
申万菱信安泰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96
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6
申万菱信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306/006690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五、适用申购费率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六、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到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开通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并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2、完成网上签约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优惠方案  
1、2019年6月17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基金直销申购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除外)适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标准净费率4折的申购费率优惠,但优惠后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自2019年6月17日起,适用中国银行支付渠道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直销交易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A类)转换转入申万菱信鑫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泰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泰回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业务时,转入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费率优惠,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ETC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前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3、自2019年6月17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赎回转购本公司旗下中登T+0产品(包括申万菱信中证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时,赎回转购费率(即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包括自建T+0和中登T+0产品),自该基金申购起始日起,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定期定额申购转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时,赎回转购费率(即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包括自建T+0和中登T+0产品),自该基金申购起始日起,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该基金,将同时参加上述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活动。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官方网站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网上交易业务管理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不时将涉及相关业务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公开。

九、咨询办法  
1、咨询热线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站:www.swsmu.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46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分红日期  
A股现金红利0.16元

●差异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0,066,26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约定,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066,260股,后续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公司股本为292,324,682股,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0,066,260股外的股本为284,258,423股,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841,347.6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权益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数/原流通股数×前收盘价]÷(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

除权(息)参考价=(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284,258,423×0.16÷292,324,682+284,258,423=284,258,423×0.16÷292,324,682+284,258,423=292,324,683元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556)+0]÷(1+0)=前收盘价-0.155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红实施办法  
1、除权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息,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发行对象  
公司股东张峰、王孝勇、俞成富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规定直接发放。存放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86601)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8月)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持股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转资金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的分红派息公告。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限售股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参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其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暂免征收规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本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计财部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蚂蚁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开户、定投、申购、赎回、定投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具体的事宜请查阅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万家人民币增值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88,C类:007489),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万家人民币增值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通过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

1、本次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本名称 代码

基金名称	代码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32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64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65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7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8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33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34
万家瑞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31
万家瑞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32
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0
万家人民币增值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88
万家人民币增值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89

一、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蚂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蚂蚁基金在设定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蚂蚁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44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深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续停牌公告。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公告后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8	第七届董事第三次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39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	